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，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，亦欠缺檢討與評估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